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一、问题 3 关于生产模式.....	7
二、问题 4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 - 4.1.....	11
三、问题 5 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 5.2.....	18
四、问题 5 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 5.3.....	21
五、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 6.1.....	23
六、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 6.2.....	35
七、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1.....	47
八、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2.....	53
九、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3.....	56
十、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4.....	60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6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7
五、发行人的设立.....	7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72
七、发起人和股东.....	7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2
九、发行人的业务.....	7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8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福建庐峰、南京庐峰	指	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0038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0039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0040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0041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10042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	指	上证科审（2023）494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期间内	指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北兴化学	指	Hokko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北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一家日本的精细化工企业，主要服务于农药、电子

		材料、医药中间体等领域
爱沃特	指	Air Water Inc.（爱沃特株式会社），一家日本的综合化学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工业气体、医疗器械、精细化工产品等
富士胶片	指	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富士胶片控股公司），一家日本的精密化学制造企业，业务涵盖医疗、材料、影像等领域
大金工业	指	Daikin Industries Ltd.（大金工业株式会社），一家成立于日本的在空调及氟化学等领域领先的制造企业
菅井化学	指	SUG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菅井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一家日本的精细化工企业，主要服务于医药、农药、涂料等领域
瑞泰新材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UIS	指	MU IONIC SOLUTIONS CORPORATION，由三菱化学与宇部兴产合资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造企业
海门新港	指	海门市新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南通柏盛	指	南通柏盛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本所律师已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2023〕494号《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3 关于生产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LiFSI、LiODFB、LiBF₄、R005 等，上述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合成阶段、精制阶段及检测入库阶段；（2）发行人生产的能源耗用包括水、电和蒸汽，报告期各期耗电量分别为 261.21 万度、1,114.43 万度和 1,879.54 万度；（3）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如鲲为最主要的生产基地；2020 年 1-8 月，发行人曾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开展生产；2020 年 8 月山东如鲲投产后，均由自有工厂生产，仅存在根据产能安排将部分简单工序及中间体委托外协供应商生产；（3）目前，山东如鲲持有济宁市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房屋及建筑物 25,608.40 平方米，地址为山东如鲲 1 号仓库等 19 户；山东如鲲还持有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76,561 平方米，地址为山东如鲲 1 号仓库等 19 户，以及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14,855 平方米，地址为济宁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4）发行人持有的专用设备原值 21,072.63 万元，累计折旧 4,295.1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LiFSI（固体）、LiFSI（液体）、LiODFB、LiBF₄、R005 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及中间品、所使用的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投入、各工序对应主体及地点，以及各产品生产周期；（2）2016 年-2020 年之前，公司主要产品如何组织生产；2020 年 1-8 月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各主要厂商对应的外协产品/工序及外协数量和金额；2020 年 8 月山东如鲲投产以后，发行人自产、外协生产对应的工序，是否存在关键工序或中间体外协生产；（3）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产证获取及投产时间，“山东如鲲 1 号仓库等 19 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在的具体地址；（4）公司生产所用专用设备名称、用途、获取和投产时间及其所在地；合成阶段和精制阶段涉及的生产设备及其数量、账面原值和生产处理能力，公司机器设备规模、能耗投入与产品产能和产量的匹配关系；（5）生产余料和废料的管理措施和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余料和废料复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入账存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产证获取及投产时间，“山东如鲲1号仓库等19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在的具体地址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3. 查阅了山东如鲲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4.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
5. 查阅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出具的查询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产证获取及投产时间

（1）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产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产证获取时间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原产权证号	最早获取时间
1	凯路化工	张国用（2012）第 0350006 号	/	2012 年 2 月
2	凯路化工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97689 号	/	2005 年 9 月
3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注 1]	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	2021 年 2 月
			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	2021 年 2 月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3589 号	2020 年 6 月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0 号	2020 年 3 月
			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4 号	2020 年 3 月
4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5 号[注 2]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	2022 年 3 月
5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6 号[注 3]	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	2021 年 6 月
			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2 号	2021 年 6 月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原产权证号	最早获取时间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8 号	2023 年 2 月
6	江苏如鲲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6620 号	/	2022 年 10 月

[注 1] 山东如鲲所持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系由权证号为“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793 号”“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3589 号”“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0 号”“鲁（2020）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8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5 宗土地使用权合并而来，此处分别列示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最早获取时间；

[注 2] 山东如鲲所持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因地上房屋建造完成而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此处列示“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不动产权证书》获取时间；

[注 3] 山东如鲲所持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系自山东物竞处受让取得，由权证号为“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2 号”“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3 宗土地使用权合并而来，此处分别列示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最早获取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产权证获取时间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原产证号	最早获取时间
1	凯路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28608 号	/	2012 年 2 月
2	凯路化工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97689 号	/	2005 年 9 月
3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注 1]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8378 号	2022 年 12 月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8433 号	2022 年 12 月
			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9417 号	2021 年 11 月
4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6 号[注 2]	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	2021 年 6 月
			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2 号	2021 年 6 月
5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5 号	/	2023 年 12 月
6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4 号	/	2023 年 12 月

[注 1] 山东如鲲所持有的该处房屋所有权系由权证号为“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8378 号”“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8433 号”“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941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3 处房屋所有权合并而来，此处分别列示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最早获取时间；

[注 2] 山东如鲲所持有的该处房屋所有权系自山东物竞处受让取得，并由权证号为“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2 号”

《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2 处房屋所有权合并而来，此处分别列示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最早获取时间

(2) 公司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投产时间

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中，从事生产的主体为山东如鲲、山东物竞（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所持房产已转移至山东如鲲名下），其房屋建筑物投产时间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原产证号	投产时间
1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8378 号	2022 年 12 月
			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8433 号	2020 年 8 月
			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9417 号	2020 年 8 月
2	山东如鲲 [注]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6 号	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	2022 年 10 月
			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2 号	2022 年 10 月
3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5 号	/	2023 年 7 月
4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4 号	/	部分车间最早于 2023 年 7 月投产

[注] 山东物竞系发行人收购而来，并在原自有厂房基础上进行“锂电化学品改建项目”建设，其原有项目不再建设，此处列示“锂电化学品改建项目”的投产时间

本所律师注意到，山东如鲲部分房屋投产时间早于其办证时间：（1）“鲁（2022）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8433 号”“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9417 号”项下房屋已于 2020 年 8 月投入使用；（2）“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5 号”项下房屋已于 2023 年 7 月投入使用，“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4 号”项下部分房屋最早于 2023 年 7 月投入使用。

2020 年 8 月山东如鲲一期项目开始进行试生产，已取得金乡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金政字〔2020〕49 号试生产批复；2023 年 7 月山东如鲲二期项目开始进行试生产，已取得金乡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金政字〔2023〕31 号试生产批复。试生产期间内，虽然相关房屋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但山东如鲲未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根据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和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山东如鲲未因此受到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建

筑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处罚，且相关房屋已陆续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山东如鲲1号仓库等19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在的具体地址

山东如鲲目前持有的“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坐落地为“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仓库等19户”，根据山东如鲲该宗土地换证前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验，“山东如鲲1号仓库等19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具体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系山东如鲲现有生产基地所在地。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产证获取及投产时间、“山东如鲲1号仓库等19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在的具体地址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问题4关于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4.1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12月，发行人自杨斌、黄海芳受让凯路化工100%的股权；（2）收购前，凯路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斌，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出口销售主要通过凯路化工进行，而且凯路化工在化工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资源，为保证业务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决定收购凯路化工，通过整合凯路化工的业务，发行人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拓宽采购渠道，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与凯路化工贸易业务的关系，公司通过凯路化工销售及采购的产品或原料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本次收购是否实际扩展了采购渠道、增加了议价能力；（2）公司收购凯路化工的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公司作为材料制造企业与贸易企业的凯路化工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与凯路化工贸易业务的关系，公司通过凯路化工销售及采购的产品或原料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本次收购是否实际扩展了采购渠道、增加了议价能力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凯路化工负责人；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凯路化工的销售明细、采购明细；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与凯路化工贸易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为市场开拓和主业拓展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

（1）公司聚焦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自产业务，贸易业务主要用于维持和开拓高端客户资源

发行人聚焦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自产业务，为国内主要厂商提供多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等产品，是国内少数具备多品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材料制造和创新能力的供应商；也是业内率先具备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钠盐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包括含氟聚酰亚胺单体材料等在内的电子化学品领域的技术储备。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新材料领域为业务发展核心。

发行人贸易业务通过子公司凯路化工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担任凯路化工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增强业务完整性，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且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20 年收购凯路化工。凯路化工在精细化工产品领域拥有约 20 年的经营历史，通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企业，包括北兴化学、爱沃特、富士胶片、大金工业、菅井化学等，上述企业均为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其中爱沃特、富士胶片、大金工业等是全球新材料领域的顶尖企业，亦是发行人电子化学品的重要下游客户。贸易业务可为发行人新材料业务维持和开拓高端客户资源。

(2) 在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掌握的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以及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发行人新材料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

一方面，凯路化工贸易业务客户中有众多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工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能从客户处了解到最新的市场资讯并进行严密的市场调研，紧密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前沿技术和新产品的预研开发提供信息。另一方面，凯路化工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通过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可以为公司新材料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持。

2. 公司通过凯路化工销售及采购的产品或原料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本次收购是否实际扩展了采购渠道、增加了议价能力

(1) 公司新材料业务通过凯路化工销售的产品情况

凯路化工在精细化工产品领域通过长期经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北兴化学、瑞泰新材、爱沃特、富士胶片、大金工业、菅井化学等国内外知名的化工企业。凯路化工与上述客户合作多年，为公司新材料业务进入其供应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通过凯路化工销售的新材料业务累计金额在100万以上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6FX Y	-	-	-	681.42	51.21%	10.00
STMSi	-	-	-	383.42	28.81%	1.46
LiBOB	295.59	79.73%	8.51	7.51	0.56%	0.16
LiBF ₄	10.58	2.85%	0.29	142.90	10.74%	3.34
LiFSI（固体）	4.63	1.25%	0.22	3.20	0.24%	0.10
其他	59.95	16.17%	0.19	112.27	8.44%	0.60
合计	370.76	100.00%	9.20	1,330.71	100.00%	15.66

(续)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6FX Y	3,179.70	86.80%	45.58	2,280.57	84.92%	32.07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STMSi	54.11	1.48%	0.15	328.53	12.23%	0.77
LiBOB	-	-	-	0.23	0.01%	0.00
LiBF4	145.23	3.96%	3.24	-	-	-
LiFSI（固体）	195.82	5.35%	5.40	-	-	-
其他	88.42	2.41%	0.18	76.29	2.84%	1.36
合计	3,663.28	100.00%	54.54	2,685.61	100.00%	34.2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凯路化工销售的新材料业务产品主要包括 6FXy、STMSi 等电子化学品和 LiBOB、LiBF4、LiFSI 等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产品，客户主要为大金工业、爱沃特、MUIS、ENEOS Holdings, Inc.、富士胶片等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凯路化工销售的新材料业务产品的合计收入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爱沃特	Air Water Inc.（爱沃特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4088.T），主要经营数字与工业业务、能源解决方案、健康和业务、农业与食品业务及其他业务
大金工业	Daikin Industries Ltd.（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4 年 10 月 25 日，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367.T），主要从事空调、化工产品及其液压设备等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ENEOS Holdings, Inc.	ENEOS Holdings（5020.T）系日本知名的从事石油业务的控股公司，能源部门主要从事石油产品（包括汽油、煤油和润滑油等）、石油化工产品以及高性能材料（包括针状焦等碳材料、高耐热材料、弹性体材料等）的加工、制造和销售。2022 年，其完成收购 JSR 株式会社相关业务
Guotai-Huarong (Poland) sp.zo.o.	Guotai-Huarong (Poland) sp.zo.o.系瑞泰新材波兰子公司，瑞泰新材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91.SZ）化工新能源业务平台，已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1238.SZ，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头部企业
MUIS	MUIS 由原三菱化学（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和宇部兴产（UBE）的电解液事业合并而来，三菱化学和宇部兴产在电解液行业拥有多年的经验，其中三菱化学从 20 世纪 80 年代便开始为一次锂电池生产电解液

上述客户为凯路化工多年经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凯路化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客户群体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并建立了良性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新能源业务开拓和维护客户资源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公司新材料业务通过凯路化工开拓积累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为方便不同业务之间的核算和管理，公司新材料业务主要通过其经营主体上海如鲲和山东如鲲采购相关原材料和外协服务，除少量进口原材

料外，未采取通过贸易业务主体凯路化工直接采购的模式。但凯路化工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与采购管理经验，与公司新材料业务充分共享，发挥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多家新材料业务供应商与凯路化工曾拥有多年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曾与凯路化工拥有业务合作关系的新材料业务供应商中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新材料业务合计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材料
海门新港	海门新港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海门市临江新区灵甸工业集中区望江路千岛路口，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5,102.27	硅烷前体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603026.SH），主要从事电解液溶剂（碳酸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909.43	碳酸甲乙酯、碳酸二甲酯等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2460.SZ），主要从事锂化合物及金属锂产品的生产	1,721.03	碳酸锂、氟化锂等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为新三板挂牌公司（833453.NQ），主要从事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57.95	外协加工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材料业务主要向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1,076.33	水合六氟丙酮

凯路化工的供应商资源与公司新材料业务存在共享性。一方面，在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资质审核时对于相同供应商可以提高沟通效率，节约开发审核成本。另一方面，由于规模效应以及多年合作基础，采购时能拥有更好的议价空间。

综上，凯路化工为公司新材料业务的开展维持并开拓了客户资源、拓展了采购渠道、增加了议价能力，具备较好的协同效应。

（二）公司收购凯路化工的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公司作为材料制造企业与贸易企业的凯路化工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凯路化工负责人；
2. 查阅了杨斌与李功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收购凯路化工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凯路化工主要是为了保证业务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保证业务完整性

在人员方面，收购前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均受杨斌控制，杨斌、黄海芳同时需要参与对发行人和凯路化工的管理工作，且由于发行人前期重点投入研发、生产及自有工厂建设工作，因此当时存在凯路化工的人员为发行人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凯路化工为发行人提供财务支持、采购支持等服务的情况。

在财务方面，由于发行人筹建自有工厂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山东如鲲建厂累计投入超过 1 亿元，而发行人成立初期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较弱，建厂投入除依靠前期股东投入及自身经营积累外，由凯路化工提供了部分资金支持。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均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两者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重叠。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发行人主要销售给下游电解液制造厂商包括瑞泰新材、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凯路化工历史上也曾为瑞泰新材等电解液厂商代理进口电解液材料产品以及开展 LiPF₆ 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日韩精细化工企业，凯路化工的主要客户也为日韩精细化工企业；在供应商方面，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商与凯路化工的供应商也存在一定重叠，例如南通柏盛曾向凯路化工销售 2,3-二羟基萘等贸易商品，同时也向发行人提供 LiODFB 等的外协加工服务。

综上，发行人通过收购凯路化工可以解决上述人员、财务及业务的完整性问题。

（2）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出口销售以及进口材料采购通过凯路化工进行，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同时，由于发行人筹建自有工厂所需资金量较大，发行人存在向凯路化工拆借资金的情形。发行人通过收购凯路化工可以减少合并层面的关联交易。

（3）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凯路化工存在重叠，且凯路化工的部分贸易商品与发行人的新材料产品应用领域上存在一定相似性，若发行人未收购凯路化工，则后续双方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竞争情形。因此，发行人收购凯路化工后对其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可以避免该等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发行人收购凯路化工是为了保证业务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

2. 凯路化工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1）共享客户资源，拓展国际市场

凯路化工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超过 20 年，积累了包括北兴化学、爱沃特、富士胶片、大金工业、菅井化学等在内的化工领域国际知名客户。通过收购凯路化工，发行人可以获取上述高端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展国际市场。以发行人电子化学品产品为例，发行人电子化学品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爱沃特、大金工业、富士胶片等，上述客户同时也是凯路化工的贸易业务客户，与凯路化工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在持续探索产品国际化的过程中，凯路化工积累的国际客户资源将是其重要基础。

（2）统一采购渠道，增强采购议价能力

凯路化工在为国际客户寻找国内供应商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凯路化工的业务负责人员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生产反应类型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发行人早期通过外协加工厂商开展生产时，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也依托上述供应商资源确定。收购凯路化工后，发行人和凯路化工可以统一其采购渠道，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商谈，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综上，凯路化工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

3. 公司作为材料制造企业与贸易企业的凯路化工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如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凯路化工的业务性质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均处于精细化工领域，发行人与凯路化工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主要体现在：（1）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重叠；（2）凯路化工经营的部分贸易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终端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相似性，双方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竞争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020 年底，发行人完成了对凯路化工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从而解决了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功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因此，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其电解液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与凯路化工贸易业务的关系，其通过凯路化工销售及采购的产品或原料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次收购实际扩展了发行人采购渠道、增加了议价能力；

2. 发行人已对其收购凯路化工的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与凯路化工的业务性质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均处于精细化工领域，在客户、供应商方面存在一定重叠，且凯路化工经营的部分贸易业务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终端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相似性，发行人与凯路化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020 年底，发行人完成了对凯路化工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从而解决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问题 5 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 5.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山东鲲腾及盘锦鹏翔；（2）山东鲲腾 2021 年 9 月成立，发行人 100%持股，成立后未实际经营；发行人根据经营安排于 2021 年 12 月将山东鲲腾注销；山东鲲腾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盘锦鹏翔于 2021 年 4 月成立，山东如鲲持股、盘锦康普林新材

料公司分别持股 51%和 49%；盘锦鹏翔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及中间体的生产；综合考虑异地经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在产能得到有效补充后，发行人决定注销盘锦鹏翔，盘锦鹏翔于 2023 年 5 月注销完毕；盘锦鹏翔存续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2021 年和 2022 年盘锦鹏翔公司改造装修工程增加 840.67 万元和 30.06 万元，2022 年确认资产报废损失 963.31 万元、确认投资损失 29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山东鲲腾设立时业务定位与规划，2021 年 9 月成立后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成立当年即注销的原因，是否与 2022 年收购山东物竞有关；（2）山东如鲲与康普林合作成立盘锦鹏翔的原因，生产所需的人员、技术、设备、场地来源，成立后至注销前如何组织采购、生产和销售；结合盘锦鹏翔的经营决策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盘锦鹏翔；（3）最近两年及注销前最近一期，盘锦鹏翔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盘锦鹏翔生产的产品内容、主要工序和产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4）报告期内，盘锦鹏翔长期资产的采购内容、供应商、金额和定价公允性，长期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其所在地、相关资产是否真实存在，2022 年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截至目前相关长期资产的使用状态；（5）盘锦鹏翔何时做出注销决定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成立后两年内即决定注销并承担大额资产损失的商业考虑，异地经营、管理成本等方面的具体原因；盘锦鹏翔注销后的资产分配情况，发行人与康普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康普林的基本情况和经营业绩，康普林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注销盘锦鹏翔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报废损失的具体内容，投资损失的测算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山东鲲腾、盘锦鹏翔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山东鲲腾、盘锦鹏翔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审计报告》；

2. 查阅了山东鲲腾、盘锦鹏翔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 查阅了山东鲲腾、盘锦鹏翔的银行流水；
5. 查询了山东鲲腾、盘锦鹏翔关于诉讼、行政处罚的网络公示信息；
6.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合规管理负责人；
7. 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山东鲲腾

山东鲲腾报告期内曾为如鲲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8 日成立后未实际经营，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山东鲲腾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28MA94URJC3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位于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山东鲲腾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金乡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规。

山东鲲腾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金乡县税务局胡集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鲲腾注销前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合规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及公开渠道查询，山东鲲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盘锦鹏翔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盘锦鹏翔于 2021 年 4 月设立，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发行人新材料业务部分产品及中间体的生产。综合考虑异地经营、管理成本等因素，在产能得到有效补充后，发行人决定注销盘锦鹏翔，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完毕。

盘锦鹏翔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102MA1122DD5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园区街南、工贸路西 2111020090140232B1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山东如鲲持有其 51% 的股权，盘锦市康普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盘锦鹏翔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双台子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规。

根据盘锦市双台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双台子区税务局、双台子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盘锦鹏翔注销前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合规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及公开渠道查询，盘锦鹏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山东鲲腾、盘锦鹏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山东鲲腾成立后未实际经营，盘锦鹏翔经营合法合规。

四、问题 5 关于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 - 5.3

根据申报材料：（1）江苏如鲲 2022 年 4 月成立，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江苏如鲲未来拟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尚未投产；（2）公司子公司香港凯路 2021 年 4 月成立，凯路化工持有 100% 股权，注册资金 1.00 万港币，香港凯路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成立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原因，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安排，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人员、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公司成立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原因，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安排，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人员、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
2. 查阅了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人员清单和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江苏如鲲设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拟作为发行人江苏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江苏如鲲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56620 号）土地使用权。

香港凯路设立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香港凯路设立的原因主要为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客户或供应商有通过境外主体进行交易的需求。

（二）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人员、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江苏如鲲的总资产为 14,193.44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拟建设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553.45 万元。截至目前，江苏如鲲尚在在建期，尚未开始经营，人员数量较少。

香港凯路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由于少部分供应商针对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采取了不同的报价策略，为了获取最优价格，香港凯路作为部分贸易业务的开展主体。因为贸易业务的开展无需在香港设立经营场所，且相关业务通过凯路化工的业务人员进行，因此，香港凯路无房产、土地、设备等有形资产，亦无经营人员。报告期内，香港凯路的经营规模较小。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99 万元、625.20 万元和 189.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62 万元、94.24 万元和 55.06 万元。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其成立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原因、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安排，江苏如鲲和香港凯路的人员、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五、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 6.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筹建时，李功勇夫妇与杨斌约定共同设立如鲲有限，因李功勇工作地点等原因，考虑到筹建及成立后所需事务性工作开展便利性，李功勇决定由其妻子朱良骏代其持有公司股权；（2）李功勇曾于 2016 年至 2020 年在浙江天宇药业担任副总经理一职，从浙江天宇药业离职后于 2021 年 1 月起担任如鲲有限副总经理，经夫妻双方协商，2021 年 5 月朱良骏将其持有的如鲲有限股权转让给李功勇，代持关系解除；（3）浙江天宇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与中间体的生产制造，与如鲲有限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经访谈天宇药业董事长并取得了天宇药业出具的确认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确认李功勇在天宇药业任职期间不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侵害天宇药业利益，发行人未侵犯天宇药业商业秘密或不正当竞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技术成果均不属于天宇药业成果，天宇药业与发行人及李功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从李功勇夫妇与杨斌约定设立如鲲有限，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成立，至 2021 年李功勇从天宇药业离职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之间，李功勇、朱良骏在公司设立、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与李功勇在天宇药业的任职及其成果是否存在联系；（2）天宇药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技术、业务、人员、设施等方面往来，是否为公司筹建、研发和生产提供支持；（3）李功勇加入公司后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与其在天宇药业期间的任职及成果是否存在联系；（4）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李功勇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从李功勇夫妇与杨斌约定设立如鲲有限，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成立，至 2021 年李功勇从天宇药业离职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之间，李功勇、朱良骏在公司设立、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与李功勇在天宇药业的任职及其成果是否存在联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如鲲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3. 查阅了李功勇、朱良骏的身份证明文件；
4. 访谈了杨斌、李功勇及朱良骏；
5. 访谈了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股份”或“天宇药业”）；
6. 查询了天宇股份的公告文件；
7. 查询了李功勇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申请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李功勇、朱良骏在公司设立、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

从李功勇夫妇与杨斌约定设立如鲲有限，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成立，至 2021 年李功勇从天宇药业离职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之间，李功勇、朱良骏在公司设立、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如下：

（1）公司设立

李功勇在如鲲有限设立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主要为与杨斌共同确定公司主营业务与研发方向，并履行出资人义务。杨斌早年在经营凯路化工业务开展过程中结识了李功勇，一方面，杨斌认可李功勇在精细化工领域的科研能力、工业化开发能力以及研发方向判断等，另一方面李功勇也看好锂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的发展，并认可杨斌在精细化工行业的统筹管理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因此双方经协商后，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如鲲有限，开展在锂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的产品研发工作。

在此过程中，朱良骏作为如鲲有限的名义股东，发挥的作用主要为配合签署有关公司设立的相关文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技术研发

李功勇自如鲲有限成立至今以不同方式参与了新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在 2021 年 1 月正式入职发行人前，发挥的作用主要为把控整体研发方向

并提供技术指导。研发的具体工作主要由如鲲有限的研发团队在杨斌等的领导下执行。具体而言，一方面，李功勇负责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及路线，把握公司整体的研发方向。李功勇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先后在香港大学、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以研究员和博士后身份进行科研工作。李功勇前期在学界和业界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发行人研发过程中的创新突破提供支持。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李功勇入职之前，陆续实现了 LiODFB、6FXV、LiBF₄、R005 和 LiFSI（固体）等主要产品的商业化量产，以及对 LiODFB、LiFSI（固体）等产品的工艺优化，李功勇在此过程中提供支持。另一方面，李功勇协助发行人组建研发团队。李功勇在精细化工研发方面具有较长的学习和工作经验，在发行人筹建过程中，李功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组建工作作出贡献。

朱良骏未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

（3）生产经营

李功勇在 2021 年 1 月正式入职发行人前，未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管理活动；在此过程中，朱良骏曾作为如鲲有限监事，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如鲲有限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责，独立行使监督职能。

2. 与李功勇在天宇药业的任职及其成果是否存在联系

根据天宇药业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天宇药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天宇药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代码“C2710”。天宇药业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李功勇在天宇药业任职期间担任副总经理，为天宇药业 CMO 业务的技术负责人，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工作，工作成果亦与医药中间体相关。在天宇药业任职期间，李功勇参与研发的项目包括多替拉韦中间体、3-氟-4-甲基苯腈、2-甲基-5-氟苯甲酸等，上述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国内外医药企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

与天宇药业分属不同行业。发行人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双氟磺酰亚胺锂 LiFSI、二氟草酸硼酸锂 LiODFB、消费电池用功能性添加剂 R005、四氟硼酸锂 LiBF₄ 等，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 2,2-双（3,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 6FXY，与天宇药业的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也不同。

因此，李功勇、朱良骏在如鲲有限设立、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与李功勇在天宇药业的任职及其成果不存在联系。

（二）天宇药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技术、业务、人员、设施等方面往来，是否为公司筹建、研发和生产提供支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如鲲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
5.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就其兼职情况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业务合同；
8.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9. 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10.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1. 访谈了杨斌及李功勇；
12. 访谈了天宇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查询了天宇股份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天宇药业与公司是否存在技术、业务、人员、设施等方面往来

（1）技术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与天宇药业不存在技术方面的往来。

（2）业务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路化工开展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过程中，曾于 2007 年向天宇药业销售三苯基膦共计 22 万元，2013 年至 2019 年向天宇药业采购医药中间体产品共计 580.42 万元。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与天宇药业不存在业务方面的往来。

（3）人员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宇药业不存在关于人员派驻、借调方面的协议或约定，自如鲲有限设立以来，天宇药业与公司不存在人员派驻、借调方面的往来。

（4）设施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开展生产经营，通过向设备供应商购买、自主建造等方式取得主要设施的所有权，购置相关设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资本投入、发行人经营积累及和银行借款融资，与天宇药业不存在设施方面的往来。

2. 是否为公司筹建、研发和生产提供支持

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斌、李功勇及天宇药业，公司筹建环节主要由实际控制人杨斌负责，具体包括公司选址、人员招募、业务推广等工作，并在李功勇协助下完成研发团队的组建，天宇药业不存在为公司筹建提供支持的情形；在李功勇加入公司前，公司研发工作模式为杨斌全面统筹、李功勇把控整体研发方向并提供技术指导、研发团队负责具体的研究开发工作，天宇药业不存在为公司研发提供支持的情形；公司设立之初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开展生产，外协加工商与天宇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自 2020 年 8 月山东如鲲投产后，发行人自主生产能力提高，外协加工比例逐年降低，天宇药业不存在为公司生产提供支持的情形。

（三）李功勇加入公司后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与其在天宇药业期间的任职及成果是否存在联系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如鲲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3. 查阅了李功勇的身份证明文件；

4. 访谈了杨斌及李功勇；

5. 访谈了天宇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查询了天宇股份的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李功勇加入公司后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

李功勇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入职发行人，李功勇加入发行人后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其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具体如下：

（1）把握公司整体研究创新方向，对研发工作进行前瞻性布局

李功勇拥有多年的科研经历以及在业界的研发经历，在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等领域均有积累。李功勇加入发行人后，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包括制定发行人整体的研发战略、把握发行人研究创新方向，同时对研发工作进行前瞻性布局，主导公司 LiFSI（液体）、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钠盐等创新型产品的开发，同时布局了新型化合物设计及测评能力，使得发行人具备了独立发现化合物并研究其对电池性能影响的能力以及设计和开发新型电解液材料的能力。

（2）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研发团队，打造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平台

李功勇加入发行人后，引入了魏万国等研发人员，充实了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同时李功勇对发行人研发中心的架构进行梳理，形成了目前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应用研究开发团队、功能性新材料研发与制备团队和产品工程-工业化团队三个研发团队，构建了覆盖发行人完整研发流程、分工明确、互相协作的研发组织架构。此外，在李功勇的主导下，发行人打造了新产品开发平台，新产品开发平台贯通了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数据流向归集的关键节点，推进实行产品类簇化、指纹化、泛技术化、数据库化策略，形成了新产品多轨-约束-收敛的研发机制。新产品开发平台的建立使得发行人具备了传统的电解液材料企业所不具备的独立发现、设计新化合物的能力。

(3) 主导 LiFSI（液体）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优化 LiODFB 等产品的生产工艺

LiFSI（液体）产品研发项目立项后，由于相较于固体产品其精制阶段存在较多的技术难点，因此前期进度较慢。李功勇加入发行人后担任了该项目的负责人，带领研发团队攻克了前期研发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难题，并主导了中试工作，发行人在 2021 年 7 月量产 LiFSI（液体）产品，产品推出后因其高品质以及对下游客户使用的便利性而销量迅速扩大，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此外，针对发行人 LiODFB 等产品，李功勇带领研发团队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以达到优化品质、降本增效的目的。

综上，李功勇加入发行人后作为研发负责人，把握公司整体研发方向、对研发工作进行前瞻性布局、充实发行人研发团队力量、主导相关产品的开发及工艺优化，为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经营作出贡献。

2. 与其在天宇药业期间的任职及成果是否存在联系

李功勇在天宇股份任职期间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工作，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叠。根据本所律师对天宇股份、李功勇的访谈，李功勇加入发行人后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与其在天宇股份期间的任职及成果不存在联系。

综上，李功勇加入公司后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与其在天宇药业期间的任职及成果不存在联系。

（四）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李功勇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如鲲有限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如鲲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5. 查阅了杨斌及李功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 访谈了杨斌及李功勇；
7. 查阅了李功勇的身份证明文件；
8. 查阅了李功勇填写的调查表；
9. 查阅了李功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0. 查阅了杨斌与李功勇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首发相关承诺；
1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杨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2%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宁波乘黄、上海乘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6.03%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5.15%股份表决权。李功勇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的研发工作，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8%的股份，并通过上海乘略间接控制发行人 2.20%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08%股份表决权。

根据杨斌与李功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功勇作为杨斌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均以杨斌的意思表示为准，有效期至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层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执行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相关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实际运作情况
出席	<p>《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李功勇均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p>

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实际运作情况
表决	<p>《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目标公司（注：发行人）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注：甲方为杨斌，乙方为李功勇）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目标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甲方意见为准。</p>	李功勇可独立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少于杨斌可独立支配的股份表决权；除回避情形外，李功勇在历次股东大会表决均与杨斌保持一致
审议	<p>《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表决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均获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董事提名及任命	<p>《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p> <p>.....</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p> <p>（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董事会提名；</p> <p>2、公司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p>	发行人五名董事中，四名由杨斌提名，一名由杨斌及银鞍岭秀共同提名
监事提名及任命	<p>《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p> <p>.....</p>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p>1、公司监事会提名；</p> <p>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p> <p>.....</p>	发行人三名监事中，两名由杨斌提名，一名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案	<p>《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李功勇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行使提案权，将与杨斌保持一致

(2) 董事会层面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执行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相关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董事会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实际运作情况
重大决策提议	<p>《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p>	李功勇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杨斌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
表决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p> <p>《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目标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目标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时。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甲方意见为准。</p>	除回避情形外，李功勇在历次董事会表决均与杨斌保持一致
审议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历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均获有表决权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3）监事会层面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执行文件，发行人监事会层面相关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监事会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实际运作情况
出席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李功勇未列席发行人历次监事会
监督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发行人未发生监事会对杨斌履职情况提出异议等情形

（4）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执行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相关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经营管理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实际运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由杨斌担任，李功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的召集人（主任委员）
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基于公司日常运营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研究开发、行政办公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管理规章，供公司各部门相应执行。	杨斌作为总经理统筹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李功勇作为副总经理，由杨斌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产生，主管研发工作

2. 不认定李功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分析

（1）李功勇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无法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首先，就杨斌与李功勇实际持股情况而言，杨斌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2%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宁波乘黄、上海乘睿间接控制发行人 6.03%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5.15% 股份表决权；李功勇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1.88% 的股份，并通过上海乘略间接控制发行人 2.20%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4.08% 股份表决权。因此，李功勇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少于杨斌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

其次，就二人关于公司股权所达成的具体协议、安排而言，杨斌与李功勇从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公司章程》亦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规定；根据杨斌与李功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功勇作为杨斌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均以杨斌的意思表示为准。因此，杨斌可基于《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 79.2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再次，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提名而言，发行人董事会目前五名董事中，四名董事由杨斌提名，一名董事由杨斌及银鞍岭秀共同提名，李功勇未曾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李功勇在提名董事人选、

选举董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与杨斌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杨斌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李功勇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无法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2）李功勇主管发行人研发工作

最近两年，杨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对外直接代表发行人从事民商事活动，对内依法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权。杨斌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杨斌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

李功勇作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依法行使董事职权，主管发行人研发工作，未曾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参与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

（3）李功勇本人无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

就李功勇本人的主观意愿而言，李功勇持有发行人股份非出于取得控制权目的，且李功勇认可杨斌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根据李功勇自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功勇作为杨斌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均以杨斌的意思表示为准。

最近两年，李功勇未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回避情形外，李功勇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均与杨斌保持一致。

（4）未将李功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功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杨斌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首发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李功勇并未因不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责任。

同时，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李功勇的访谈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李功勇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李功勇不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从李功勇夫妇与杨斌约定设立如鲲有限，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成立，至 2021 年李功勇从天宇药业离职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之间，李功勇、朱良骏在公司设立、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李功勇、朱良骏在如鲲有限设立、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与李功勇在天宇药业的任职及其成果不存在联系；

2. 发行人与天宇药业不存在技术、人员派驻或借调、设施方面的往来；除历史上凯路化工因开展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与天宇药业存在购销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方面的往来；天宇股份不存在为公司筹建、研发和生产提供支持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对李功勇加入公司后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李功勇加入公司后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形成的成果与其在天宇药业期间的任职及成果不存在联系；

4. 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李功勇不是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历史沿革 - 6.2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11月杨斌、朱良骏将合计5%股权（50万注册资本）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蔡国荣，2020年6月蔡国荣向杨斌、朱良骏转让了所持股权，价格为3.55元/注册资本；（2）发行人现有1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其中王天馨、杨焜、温剑锋、王敏文、王永健、梁晨、陈卫、王惠莲、奚雯婷、黄海力等人在报告期通过增资入股或受让股权方式成为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所获资金去向；（2）报告期内获得公司股权/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来往等联系，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所获资金去向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蔡国荣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阅了蔡国荣的个人简历；
4. 查阅了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5. 查阅了蔡国荣出具的确认书；
6. 访谈了蔡国荣及其他相关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

（1）受让公司股权的原因

2018年8月，杨斌、朱良骏与蔡国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国荣分别受让杨斌、朱良骏所各持有的如鲲有限2.50%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从而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蔡国荣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蔡国荣及相关股东的访谈，蔡国荣为复旦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具有化工行业相关从业背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引进蔡国荣担任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经理，主要负责

公司研发工作；出于看好行业前景、与公司共同发展、调动工作积极性等方面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蔡国荣通过受让股权方式获得了如鲲有限上述股权。

（2）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

2020年6月，蔡国荣与杨斌、朱良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杨斌、朱良骏各转让其所持有的如鲲有限1.75%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从而退出公司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55元/注册资本。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国荣及相关股东的访谈，蔡国荣综合考虑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发展进程以及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等因素，自愿决定从公司离职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因此，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所获资金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国荣的访谈，蔡国荣本次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共计177.4340万元，资金去向主要为个人理财。

（二）报告期内获得公司股权/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等联系，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投资任职情况查询报告》；
4.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
5. 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6.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
7. 访谈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8.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9.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杨斌、朱良骏增持公司股权的情形外，获得公司股权/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陈卫、黄海力、李功勇、梁晨、王国斌、王天馨、王惠莲、王敏文、王永健、温剑锋、奚雯婷、杨焜、姚春潮。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履历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履历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申报基准日，报告期内，获得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陈卫	宁波昂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	41.3044%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94.22	8.72%	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8.75%	企业管理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30	1.0088%	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工艺、勘探科技、冶炼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4.58	15%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	1.98%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静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50%	企业管理
		海南阔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9	10.074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2	黄海力	/	/	/	/
3	李功勇	上海乘睿	107.50	50.00%	企业管理
		上海乘略	107.50	50.00%	企业管理
		宁波乘黄	23.82	32.18%	企业管理服务
4	梁晨	吴江兄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1	41.455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深圳前海瑞康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480.75	35.78%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包括装卸、储存、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简单加工、维修检测等；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货运代办；从事各类商品的批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苏州资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	6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5	王国斌	广州火数银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79	5.8311%	软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670.3721	55.76%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海泉至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	1%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泉至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	1%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四川新源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	21.6%	电子设备及生物电子元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电子设备及生物电子元器件的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的产品
		上海果至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005	49.5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泉至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7.005	49.5%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东方空间（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24.5614	0.7043%	一般项目: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卫星、无人机、电气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信息系统及其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中、高空无人机及电机、运载火箭、航天器、航天器配套零部件、航天相关设备设计、制造;批发零售:运载火箭、航天器及其配套软硬件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专用设备;软件设计、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航空和卫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设备设计、制造;光学仪器研发、制造;检测服务;通信工程施工;航空航天器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通用航空生产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成都视海芯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22.2224	4.1383%	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6	王天馨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21.9779	4.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	15.15%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5.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浙江晶越半导体有限公司	1,935.8605	9.56%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电声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指令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5361	2.58%	服务：智能科技、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设计，电子产品维修、安装（限现场），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楼宇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智能化工程、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书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佰墨思（成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王惠莲	广州迅颶投资有限公司	402	2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	王敏文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83.13	17.41%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0	32.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25.00%	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90%	房屋建筑工程，商务咨询、实业投资
		衢州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	56.3399%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衢州瑞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50%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诸暨峰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9998	40%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衢州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	25.6495%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南京星飞冷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5	2.5%	冷却塔、水动风机、冷凝器、水轮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造、加工、维修；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工业自动化设备销售。
		衢州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2	52.207%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00	3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浙江金象科技有限公司	250	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79.984%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西安星源博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	4.7619%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504	55.1605%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15.4815	2.6291%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
		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7.024	78.4978%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9	王永健	张家港市焱泰贸易有限公司	120	60%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焦炭、服装、电器、钢材购销；信息咨询服务
		张家港保税区荣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6.2	90.00%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五金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和贸易相关的代理业务、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温剑锋	/	/	/	/
11	奚雯婷	上海芝到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餐饮服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杨焜	/	/	/	/
13	姚春潮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6	0.29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来往等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所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来往等联系如下:

(1) 报告期内,杨焜曾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杨焜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董事职务,并于 2022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该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靳灿辉,因此,杨焜与靳灿辉存在因支付股权转让款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2) 2020 年 8 月,王国斌受让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所持有的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系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47.47%股权,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系发行人设备类供应商森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国斌与其存在因支付股权转让款而发生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来往等联系。

3. 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相关自然人股东
1	2021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功勇(自朱良骏处受让股权)
2	2021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王国斌、姚春潮、奚雯婷
3	2021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永健、黄海力、王国斌、温剑锋、杨焜(自杨斌、李功勇处受让股权)

序号	股权变动	相关自然人股东
4	2022年2月，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王敏文、梁晨、陈卫、王永健
5	2023年5月，股改后股权转让	王天馨（自王国斌处受让股份）
		王惠莲（自姚春潮处受让股份）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蔡国荣受让及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所获资金去向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2.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获得公司股权/股份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除杨焜、王国斌外，报告期内获得公司股权/股份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来往等联系；杨焜、王国斌与相关主体基于股权转让而发生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1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8月，发行人、杨斌等与银鞍岭秀、海南盈鞍、福建庐峰、王国斌、姚春潮、奚雯婷等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增资价格调整、股权回购、反摊薄、股权转让和出售、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2）2022年1月，发行人、杨斌等与上述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经各方一致同意，前述全部投资保障条款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

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权利协议的签署方、主要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前述协议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若触发但未执行，是否构成发行人、杨斌等主体的潜在支付义务。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特殊权利协议的签署方、主要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前述协议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若触发但未执行，是否构成发行人、杨斌等主体的潜在支付义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投资者与如鲲有限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查阅了投资者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

3. 查阅了投资者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 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

5. 查询了特殊权利协议签署方关于诉讼情况的网络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特殊权利协议的签署方

2021年8月，如鲲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银鞍岭秀、海南盈鞍、福建庐峰、王国斌、姚春潮、奚雯婷等6名财务投资者。该轮融资过程中，如鲲有限作为甲方，上述6名投资者作为乙方，杨斌、黄海芳、李功勇作为丙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特殊权利协议”）。

2. 特殊权利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

《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增资价格调整、股权回购、反摊薄、股权转让和出售、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1）《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1	审计权	6.1.3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日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合并、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如果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内仍不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则乙方有权指定一家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必须全力配合；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2	单方解约权	<p>7.2.7 目标公司和丙方承诺，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除了已经向乙方披露的重大负债及或有负债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若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然存在的且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即构成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通过公司减资或丙方回购等方式实现本次增资价款的返还，同时丙方应立即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p> <p>7.2.9 目标公司和丙方承诺，在乙方本次增资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财务造假、虚增销售收入、净利润情形的，乙方有权认为公司及丙方已构成严重违约，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协议，有权要求通过公司减资或丙方回购等方式实现本轮增资价款的返还，同时丙方应立即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p>

(2) 《增资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1	业绩承诺与补偿	<p>2.1 业绩承诺</p> <p>2.1.1 甲方和/或丙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未来两年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1) 2021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2) 2022 年度保证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p> <p>2.1.2 本补充协议所述年度保证净利润及实际净利润均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下同）和少数股东损益的税后净利润；目标公司届时实现的年度实际净利润的数字，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各方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应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完成）。为了进一步明确，如果由于目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而而影响实际净利润的，应当予以加回以避免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p> <p>2.2 业绩补偿</p> <p>2.2.1 基于上述第 2.1.1 条中的业绩承诺，丙方向乙方做出以下补偿承诺：1) 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21、2022 年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至上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90% 时，则丙方将以股权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并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2) 上述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应补偿给乙方的年度补偿股权数量=本次增资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数量×(年度保证净利润/年度实际净利润-1)</p> <p>2.2.2 各方同意，如发生本补充协议第 2.2.1 条所述情形，乙方应在目标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第 2.2.1 条约定向丙方提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按第 2.2.1 条约定的补偿方式，将年度补偿股权以一元或象征性价格转让给乙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2.3 目标公司和/或丙方承诺：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指标的 90%、且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股权补偿的，则丙方应当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丙方当年度从公司实际分得的利润不低于按如下公式计算出来的金额（“股权补偿金额”），并无条件同意由公司将该部分利润中相当于股权补偿金额的部分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补偿。股权补偿金额=乙方支付的本次增资价款×(1-年度实际净利润/年度保证净利润)</p> <p>2.2.4 如果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期满，丙方仍未能按上述条款将相关年度补偿股权及时足额转让给乙方，则乙方按应支付的股权补偿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收取罚息，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股份转让受限的除外。</p> <p>2.2.5 丙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对乙方实现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承担连带责任。</p>
2	增资价格调整	<p>3.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再次进行增资，丙方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增资价格将其股权/股份出售给第三方，但目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或丙方转让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除外。</p> <p>3.2 如果目标公司之后的增资或股权出售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则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需按照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定义为：乙方本次增资价款的总金额与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价款总金额之和除以乙方本次增资股数与新增发行股数之和，所求得平均股票价格）做出相应调整。遇有此种情况，则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增资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差额部分用现金补偿。</p>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3	股权回购	<p>4.1 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丙方和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执行：1) 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的工作；2) 目标公司 2021、2022 年度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 70%；3)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出于股东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4) 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或公司提供给投资方的财务报告未按照所在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来准备的或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上市或被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6) 公司和/或丙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违反其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7) 公司其他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时；8)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4.2 股权回购价格应为投资方出资价款与按年投资收益率 8% 计算的本息之和。股权回购之前目标公司已向乙方分配的红利（税后）和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乙方的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格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回购总价款=投资方出资价款数额×(1+n×8%) - 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按约定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n 为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p> <p>4.3 乙方在知晓或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发生上述情形后，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或丙方通知要求行使回购权。</p> <p>4.4 丙方或公司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日，以应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五利率计算罚息。</p> <p>4.5 丙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对乙方实现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回购情形下的所有权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4	反摊薄	<p>5.3.2 除第 5.3.1 条中约定的通过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增资之外，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的任何证券（“新一轮增资”），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认购新一轮融资中一定比例的股份，使得乙方在新一轮增资之后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等于乙方在新一轮增资之前在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在乙方放弃认购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有权向其他第三方增资或发行任何证券。</p>
5	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	<p>5.4.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或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对其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p>
6	优先受让权	<p>5.5.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丙方出售或转让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乙方本次的增资价格，如果低于乙方本次的增资价格的，则乙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p>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7	共同出售权	5.6.1 如丙方向第三方（员工股权期权激励除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乙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股东一同按比例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虽有前述规定，如丙方转让股权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 50%且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乙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乙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不论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8	公司治理	6.1.2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会议决议和特别会议决议。普通会议决议事项需以全部董事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特别会议决议事项除章程约定外，需经董事会成员中乙方委派董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9	恢复条款	如果未来为配合公司上市的需要，自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本补充自动中止并停止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出具相应书面确认文件。同时，上述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中止并停止执行的，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溯及生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自受理后届满 36 个月而未最终在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的。

3. 前述协议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若触发但未执行，是否构成发行人、杨斌等主体的潜在支付义务

（1）前述特殊权利协议终止前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2022 年 1 月，前述特殊权利协议已彻底终止（具体终止情况详见本题下文）。前述特殊权利协议终止前，涉及触发或执行的协议条款主要为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对赌义务人向权利人保证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620,079.35 元，未触发业绩补偿承诺。

（2）前述特殊权利协议的终止

2022 年 1 月，前述特殊权利协议签署方共同签署《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协议》，约定：

“《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投资保障条款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各方承诺不再另行达成任何对赌、回购等对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构成障碍或对目标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

“各方确认不存在任何与《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相关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与《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相关投资者已出具书面确认

根据上述 6 名投资者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不存在触发《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投资保障条款的情形。

综上，特殊权利协议已于 2022 年 1 月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在特殊权利协议终止前，相关协议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二)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特殊权利协议的签署方、主要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杨斌等主体与 6 名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权利协议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前述协议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八、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2

根据申报文件：(1) 根据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生产主体中，山东如鯤、山东物竞、盘锦鹏翔均已取得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环保主管部门等官网的公示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抽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
6. 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 查阅了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
8. 实地勘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9. 访谈了发行人的安环部门负责人；
10.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关于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如鲲新材、凯路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物竞自发行人收购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盘锦鹏翔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官网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环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

2. 关于环保的合规情况

（1）环保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如鲲新材、凯路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说明》，山东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说明》，山东物竞自发行人收购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双台子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盘锦鹏翔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各公司（注：发行人及其经营所属的 4 家生产经营性企业山东如鲲、山东物竞、盘锦鹏翔、江苏如鲲）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

（2）环保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山东如鲲报告期内曾存在超出核定产能与核定范围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环保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已进行规范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予处罚的证明，实际控制人亦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相关事故，山东如鲲存在超出核定范

围与核定产能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形，但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3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当月入职时点影响于次月补缴等。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合规性，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这一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合规性，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这一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
2. 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
3.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6.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7. 查阅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题下文）。

（1）相关法律规定

①社会保险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相关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未代扣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存在被责令限期代缴并缴纳相应滞纳金的风险。

②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存在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完全相符，存在瑕疵。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就上述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题下文）。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路化工、山东如鲲、山东物竞、盘锦鹏翔、江苏如鲲均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鲲新材、凯路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乡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物竞自发行人收购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物竞自发行人收购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乡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物竞自发行人收购以来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双台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鹏翔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鹏翔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双台子办事处和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鹏翔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自设立至注销之日不存在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如鲲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斌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进行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完全相符，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且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这一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社会保险	已缴人数	491	579	479	254
	未缴人数	24	7	10	29
住房公积 金	已缴人数	491	578	475	252
	未缴人数	24	8	14	31
员工人数		515	586	489	28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名外籍人员当时尚未完成参保手续已于次月补缴，其余 17 名人员系当月入职时点影响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共有 2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7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人士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17 名人员系当月入职时点影响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予缴纳的合规性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且发行人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问题 19 关于其他 - 19.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现有的土地房产中，山东物竞约 49.50 平方米的门卫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面积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设施；（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房产中，3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请发行人说明：（1）山东物竞及发行人所承租 3 处房产相关房产的产证办理情况；（2）公司承租房产是否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及其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山东物竞及发行人所承租 3 处房产相关房产的产证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山东物竞、山东如鲲的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
2. 查阅了不动产登记部门关于山东物竞、山东如鲲土地、房产出具的查询记录；
3. 实地勘验了山东物竞、山东如鲲的土地、房产；
4. 查阅了盘锦鹏翔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5. 查阅了盘锦鹏翔租赁房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山东物竞相关房产的产证办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凯路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28608号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2002室	117.89	办公	无
2	凯路化工	沪房地浦字（2005）第097689号	毕升路299弄6号201室	317.99	办公	无
3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仓库等19户	25,608.40	工业	已抵押
4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6486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金丹路北侧、园四路西侧等8户	4,238.38	工业	无
5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13875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3,629.27	工业	无
6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13874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11,824.70	工业	无

山东如鲲于2023年8月完成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山东物竞注销前所拥有的“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4710号”“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4712号”“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838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变更至山东如鲲名下并合并为“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6486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山东物竞于发行人收购前既已存在约49.50平方米的门卫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上述门卫室目前由山东如鲲实际使用，房屋面积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设施。

根据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物竞、山东如鲲未因此受到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建筑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产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以下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壹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57 号 D 栋 3 层西侧	1,233.00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2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 32 幢 3、4 层	1,693.74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3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 2003A	118.00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办公
4	伍当瓦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501 室	328.6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5	周玉洁	凯路化工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2 室 B	91.2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6	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盘锦鹏翔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精细化工孵化基地综合楼 307	24.798	2022 年 10 月 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办公
7	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盘锦鹏翔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研发楼 301	63.00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生产配套
8	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盘锦鹏翔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孵化器内 A8 厂房	1,0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
9	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盘锦鹏翔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孵化器内 B10 厂房	1,000.0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生产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盘锦鹏翔于注销前曾租赁上述第 6 至 9 项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相关房产已分别取得盘双国用（2015）第 100173 号和盘双国用（2016）第 100009 号《土地使用权证》，并通过消防验收，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出租人盘锦九化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与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盘锦鹏翔所承租的厂房尚在正常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被认定为违章建筑或被强制拆除的风险；盘锦鹏翔有权对租赁物业占用和使用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如因租赁物业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的行为，并因此给盘锦鹏翔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出租方向盘锦鹏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盘锦鹏翔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上述房屋租赁相继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物竞原有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面积较小且非主要生产设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房产瑕疵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盘锦鹏翔报告期内承租的无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很小，出租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此作出了损失赔偿承诺，目前盘锦鹏翔已注销，相关租赁相继终止，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承租房产是否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及其合规性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
2. 查阅了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
3. 查阅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以下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壹程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57 号 D 栋 3 层西侧	1,233.00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办公、 研发实 验室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2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32幢3、4层	1,693.74	2021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3	伍当瓦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299弄6号501室	328.65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办公
4	周玉洁	凯路化工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299弄6号202室B	91.21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5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如鲲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2003A	118.00	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	办公
6	狄俊	江苏如鲲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2302	235.78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分别与各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上表中除第1项及第4项两处租赁外，其余四处租赁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上表中第1项及第4项两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房屋租赁应当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租赁备案，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租赁备案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将承担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备案瑕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山东物竞及发行人所承租 3 处房产相关房产的产证办理情况进行了说明，且本所律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2. 发行人承租六处房屋中，四处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余两处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因此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71,451.61 元、98,525,781.26 元、95,210,853.83 元、60,674,698.38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

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同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如鲲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经如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并依

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同时结合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天健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上海如鲲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和从业经验，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的行业工作惯例，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如鲲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

的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检索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对相关主体的网络舆情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简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与网络舆情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5,987.3843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95.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95.8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2023年8月，股东福建庐峰完成工商迁址，企业名称由“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由“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广场A2号楼三层308-127号”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开发区汇智产业园科创大厦A座8楼”。

2. 2023年11月，股东共青城京宏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变更为4,4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共青城京宏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46	0.19
2	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99.23	61.35
3	张季和	有限合伙人	846.16	19.23
4	王美琴	有限合伙人	423.08	9.62
5	王福元	有限合伙人	423.08	9.62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江苏如鲲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除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的《排污许可证》外，其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如鲲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2]204450（Y）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1月10日
2	凯路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3]203844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7月27日
3	凯路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836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10月7日
4	凯路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HW-BJ002 2019 0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	2024年8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化工	经营许可证		化委员会	月 18 日
5	凯路化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	海关编码： 3122260446	浦东海关	长期
6	山东如鲲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 安许证字 (2022) 080060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8 月 10 日
7	山东如鲲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82300063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 登记中心、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登记中 心	2026 年 12 月 13 日
8	山东如鲲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备案证明	(鲁) 3S37080008032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0 日
9	山东如鲲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	(鲁) XK13-008- 0236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7 年 2 月 7 日
10	山东如鲲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 [注]	海关编码： 3708966759	济宁海关	长期

[注] 根据《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凯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358,203,933.14	813,504,171.52	671,983,804.92	416,199,231.99
营业收入 (元)	358,241,101.28	813,578,507.80	672,058,141.20	416,286,842.6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比例 (%)	99.99	99.99	99.99	99.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如下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久拾屹（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沈枫锋配偶李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如下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湖南金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贸易产品	2,163,716.81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发行人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之内，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最近一期，发行人子公司凯路化工在开展贸易业务时，曾向湖南金凯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贸易产品并对外销售，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采购价格系凯路化工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及供应商的报价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如下变化：

1. 山东物竞注销

山东如鯤原全资子公司山东物竞已于2023年8月注销。

2. 山东如鯤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8月，山东如鯤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2,500万元。

3. 江苏如鯤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10月，江苏如鯤的住所由“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20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幢2002室”变更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18号”，法定代表人由陆崇虎变更为SHIN CHEON YOUNG（辛千泳），经营范围由“一般

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江苏如鲲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5,500万元。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凯路化工	张国用(2012)第0350006号	保税区国际金融中心2002	40.80	商服用地	出让	2046年6月17日	无
2	凯路化工	沪房地浦字(2005)第097689号	毕升路299弄6号201室	31,936 [注]	科研、教育用地	转让	2051年5月27日	无
3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仓库等19户	76,5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3月19日	已抵押
4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13875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14,85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年2月10日	无
5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6486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金丹路北侧、园四路西侧等8户	37,3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9月25日	无
6	江苏如鲲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56620号	保税区长江北路东侧	99,62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年7月28日	无

[注] 此处为宗地面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凯路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28608 号	金港镇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 幢 2002 室	117.89	办公	无
2	凯路化工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97689 号	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1 室	317.99	办公	无
3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	如鲲（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仓库等 19 户	25,608.40	工业	已抵押
4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6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金丹路北侧、园四路西侧等 8 户	4238.38	工业	无
5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5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3,629.27	工业	无
6	山东如鲲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13874 号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园四路东侧、金丹路北侧	11,824.70	工业	无

山东如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山东物竞注销前所拥有的“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鲁（2021）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4712 号”“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8 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变更至山东如鲲名下并合并为“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486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山东物竞于发行人收购前既已存在约 49.50 平方米的门卫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门卫室目前由山东如鲲实际使用，房屋面积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设施。

根据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物竞、山东如鲲未因此受到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建筑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的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斌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被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ROLECHEM MATERIAL	发行人	40648095	第 42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如鯤	发行人	40622743	第 1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3	ROLECHEM MATERIAL	发行人	40631999	第 1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4	如鯤	发行人	40642425	第 9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5	ROLECHEM MATERIAL	发行人	40625676	第 9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6	如鯤	发行人	40630808	第 35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	如鯤	发行人	40622202	第 42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8	ROLECHEM MATERIAL	发行人	40637439	第 35 类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9	 ROLECHEM	发行人	47964408	第 1 类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0	 ROLECHEM	发行人	47964564	第 42 类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1	 ROLECHEM	发行人	47960813	第 16 类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2	 WUJING NEW MATERIAL	山东物竞	31384614	第 19 类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3	 WUJING NEW MATERIAL	山东物竞	31370537	第 1 类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第 12、13 项商标的注册人已由山东物竞变更为山东如鯤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双草酸硼酸锂制备二氟草酸硼酸锂的合成工艺	发行人	ZL201710440024.2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二氟磷酸酯制备二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710440019.1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711030977.8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一种 2, 2-双(3, 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173489.0	2018 年 3 月 2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5	一种制备二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499594.3	2018年5月23日	2020年9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810919104.0	2018年8月14日	2020年7月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ZL201910178675.8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12月24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一种锂电池电解质的造粒方法	发行人	ZL201910354370.8	2019年4月29日	2022年1月4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9	一种2-氟-1,3-丙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910354369.5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4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0	一种四氟硼酸锂结晶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910354134.6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12月2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1	一种三草酸磷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910588596.4	2019年7月2日	2021年5月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纯度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911139935.7	2019年11月20日	2021年8月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3	一种双(3-氨基-4-羟基苯基)六氟丙烷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2010240944.1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一种环状硫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	ZL202010535321.7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1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一种乙烯基亚硫酸亚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2011517248.7	2020年12月21日	2022年8月9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溶液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2110617256.7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2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2111023038.7	2021年9月1日	2022年10月21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发行人	ZL202111284141.7	2021年11月1日	2023年1月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9	一种环状磷酸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202210929863.1	2022年8月4日	2023年6月27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	一种采用氟磺酸酐制备氟磺酸盐的方法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202210989869.8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2月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1	一种季戊四醇磷酸酯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如鲲	ZL202211029348.4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六氟磷酸盐溶液的制备方法及其产物和应用	发行人、江苏如鲲、山东如鲲	ZL202211320027.X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1月2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3	一种催化异构化制备反式-1,2-二甲基碳酸乙烯酯的方法	发行人、山东如鲲	ZL202310250312.7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6月13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24	一种生产 2, 2-双(3, 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用离心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84587.3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2月1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生产二氟磷酸锂用平板式全自动刮刀离心设备	发行人	ZL201820784215.0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生产二氟草酸硼酸锂用溶剂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84586.9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生产双氟磺酰亚胺盐用滴定设备	发行人	ZL201820784835.4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生产草酸氢锂用填料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84592.4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生产三甲氧基硅烷用釜式反应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84842.4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生产双草酸硼酸锂用蒸馏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84580.1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生产双氟磺酰亚胺盐用层叠过滤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84843.9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生产二氟草酸硼酸锂用水分测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84851.3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具有收集二氟草酸硼酸锂功能的离心机	发行人	ZL201820784213.1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生产三氟化硼催化剂用搅拌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84590.5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8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生产双草酸硼酸锂用双锥回转真空干燥设备	发行人	ZL201820784199.5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生产二氟磷酸锂用筒锥式过滤洗涤干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84221.6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生产 2, 2-双(3, 4-二甲苯基)六氟丙烷用冷凝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84211.2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生产四乙烯基硅烷用薄膜蒸发设备	发行人	ZL201920300066.0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12月1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山东如鲲	ZL201810466450.8	2018年5月16日	2020年2月4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0	一种双三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山东如鲲	ZL201910173903.2	2019年3月8日	2022年2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1	一种合成二氟二草酸磷酸锂的工艺方法	山东如鲲	ZL201910354104.5	2019年4月29日	2021年5月1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2	一种制备双氟磺酰亚胺的方法	山东如鲲	ZL202010240732.3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3	含有 TEMPO 的还原响应性两亲核交联聚合物、聚合物载药胶	山东物竞	ZL202011609496.4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5月1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束及其制备方法						
44	一种作为药物中间体的环己烯甲酸储存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022555252.4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8月2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一种红外增感染料生产用搅拌釜	山东物竞	ZL202022555241.6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一种用于生产丙烯酸树脂的分散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022555135.8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0月2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红外增感染料溶解性检测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121047998.2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均聚反应釜	山东物竞	ZL202121047997.8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红外增感染料光热转换测试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121047991.0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21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生产调温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121047946.5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2月25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酸酯混合反应釜	山东物竞	ZL202121047534.1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丙烯酸功能树脂均质搅拌冷却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121047533.7	2021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14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一种环己烯甲酸混合析晶过滤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121139939.8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对氯甲基吡啶精馏提纯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121139937.9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光致产碱剂真空干燥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121139915.2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环己烯甲酸蒸馏过滤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121139800.3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一种对氯甲基吡啶预处理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121139798.X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2月7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光致产碱剂中和反应装置	山东物竞	ZL202121139933.0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5月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真空自动转料系统	山东物竞	ZL202223595870.7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9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江苏如鯤	ZL202310062260.0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5月16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第 43-59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山东物竞变更为山东如鯤

除上述境内专利权外，发行人还拥有以下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公开号	专利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二氟磷酸酯制备二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行人	KR102083080B1	2018年5月30日	2020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双三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KR102349416B1	2020年3月9日	2022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公开号	专利申请日	登记日	取得方式
3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KR20200109266A	2020年3月11日	2023年1月26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锂电池电解质的造粒方法	发行人	KR102398510B1	2020年4月28日	2022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纯度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KR102449526B1	2020年7月2日	202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6	一种环状硫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	KR102449527B1	2020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二氟磷酸酯制备二氟磷酸锂的方法	发行人	JP2019001700A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12月7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双三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JP6786133B2	2020年3月9日	2020年10月30日	原始取得
9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盐的新工艺	发行人	JP6823308B2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锂电池电解质的造粒方法	发行人	JP6869581B2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纯度双氟磺酰亚胺盐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JP2021082577A	2020年6月18日	2021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12	一种环状硫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行人	JP6873522B1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山东如鲲	二氟草酸硼酸锂生产制备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68761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2	山东如鲲	四氟硼酸锂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平台 V1.0	2022SR0585324	2021年11月20日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3	山东如鲲	1,3,6-己烷三脒生产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29710	2021年11月17日	2021年12月19日	2022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4	山东物竞	R(S)环己烯甲酸生产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4922	2017年4月11日	未发表	2018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5	山东物竞	丙烯酸功能树脂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18SR234933	2017年4月11日	未发表	2018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6	山东物竞	化工原料在线销售平台 V1.0	2018SR235261	2017年4月11日	未发表	2018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7	山东物竞	丙烯酸功能树脂生产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5530	2017年4月11日	未发表	2018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8	山东物竞	R(S)环己烯甲酸生产流程控制系统 V1.0	2018SR235536	2017年4月11日	未发表	2018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9	山东物竞	化工原料销售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18SR238428	2017年4月11日	未发表	2018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10	山东物竞	化工原料销售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8440	2017年4月11日	未发表	2018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11	山东物竞	化工原料生产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8SR238443	2017年4月11日	未发表	2018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12	山东物竞	花菁感光剂生产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8450	2017年4月11日	未发表	2018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13	山东物竞	花菁感光剂生产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18SR238457	2017年4月11日	未发表	2018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14	山东物竞	自动化丙烯酸功能树脂生产加工系统 V1.0	2022SR0662164	2021年6月12日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15	山东物竞	丙烯酸单体生产销售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2SR0664391	2021年6月12日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16	山东物竞	丙烯酸功能树脂自动计量系统 V1.0	2022SR0662163	2021年12月11日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第 4-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撤销登记，第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撤销登记中，第 14-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已由山东物竞变更为山东如鲲

4.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作者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山东物竞	国作登字-2018-F-00494402	物竞	美术作品	2017年12月10日	未发表	2018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作品著作权已撤销登记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上述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2,490,698.06 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599,744.30 元，受限原因为用于票据及远期结售汇等的保证金；受限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45,459,746.69 元，受限原因为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担保；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8,375,833.92 元，受限原因为用于长期借款抵押；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76,662.31 元，受限原因为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截至申报基准日，山东如鲲将其持有的“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屋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以下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壹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557 号 D 栋 3 层西侧	1,233.00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2	上海免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 32 幢 3、4 层	1,693.74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办公、研发实验室
3	伍当瓦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501 室	328.6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4	周玉洁	凯路化工	上海市浦东新区毕升路 299 弄 6 号 202 室 B	91.2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5	江苏省安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如鲲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 2003A	118.00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办公
6	狄俊	江苏如鲲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0 号（国际金融中心大	235.7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厦) 1幢 2302		12月31日	

[注 1] 截至申报基准日，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1）发行人承租了 1 处由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人才公寓，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2）江苏如鲲承租了 6 处房屋，其中 3 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其他 3 处系由当地政府单位提供的人才公寓，均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上述租赁房产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用房，替代性较强，容易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3 的租赁房产已签署续租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签署日期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凯路化工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氯化苯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	凯路化工	张家港北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镁屑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3	凯路化工	SUG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2022 年 12 月	3-甲基-4-丁酰氨基-5-硝基苯甲酸甲酯	美元 157.41 万元
4	发行人	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二氟草酸硼酸锂	1,200.00 万元
5	发行人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双氟磺酰亚胺锂	1,194.40 万元

2. 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签署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常州市原禾贸易有限公司	凯路化工	2022 年 12 月	3-甲基-4-丁酰氨基-5-硝基苯甲酸甲酯	1,069.20
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如鲲	2023 年 6 月	碳酸锂	1,240.00

3.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02702022205200 号	10,000.00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1 月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3019571	10,000.00	2023年6月-2024年6月

4.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209LN15651702	3,000.00	2022年9月-2023年9月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Z2210LN15688023	1,000.00	2022年10月-2023年9月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2280279	1,000.00	2022年7月-2023年7月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2022280334	2,000.00	2022年8月-2023年8月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10120230000487	3,000.00	2023年2月-2024年2月
6	山东如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HT2023049919	20,000.00	2023年3月-2028年3月

5. 担保合同

2020年6月9日，山东如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06090160800570938026”的《现金管理（金融资产池）服务协议》。根据该合同，山东如鲲以其存入金融资产池内的票据、存单、理财产品、债券等金融资产确定担保额度，并作为质物，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办理融资业务。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该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2023年6月29日，山东如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537HT202304991902”的《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山东如鲲将其持有的“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62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该银行，以担保编号为“537HT202304991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相对方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一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227,726.27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金乡县金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2,940.00
上海壹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113.18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5,360.51
济宁金能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431,174.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股权收购款	3,915,975.00 [注]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应付暂收款	465,199.27
合计	4,431,174.27

[注] 为山东如鲲收购上海拓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物竞 100% 股权款，该等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如下吸收合并行为：

为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如鲲拟吸收合并山东物竞。2023年4月1日，山东如鲲及山东物竞股东已分别作出同意吸收合并的决定；同日，山东如鲲与山东物竞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23年8月15日，为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山东如鲲股东作出同意增资至12,500万元的决定。2023年8月，山东如鲲完成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合并后山东如鲲存续，山东物竞注销，山东物竞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山东如鲲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退税率13%、10%、9%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山东如鲲	15%	15%	25%	25%
山东物竞	15%	15%	/	/
除上述及香港凯路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香港凯路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香港以地域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离岸收入无需缴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569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山东如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752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山东如鲲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山东物竞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753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山东物竞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 (元)
1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2022 年度招商引资优惠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山东物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	2,476,000.00
2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800,000.00
3	其他	/	87,522.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凯路未就税务申报或其他税务事宜受到香港税务局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依法纳税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从事生产的主体为山东如鲲、山东物竞（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盘锦鹏翔（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审批主体	有效期至
山东如鲲	91370828MA3NGFTM630 01V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8 年 7 月 31 日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如鲲原全资子公司山东物竞已注销，山东物竞存续期间曾持有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0828MA3CCU5J8W001P)；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盘锦鹏翔已注销，盘锦鹏翔存续期间曾持有盘锦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1102MA1122DD54001V）

根据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环境检测报告、《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最近一期，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接受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未显示发行人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3）环保事件、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生态环境部门等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2. 关于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如鲲新材、凯路化工最近一期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说明》，山东如鲲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说明》，山东物竞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双台子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盘锦鹏翔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如鲲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山东公用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为发行人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认为最近一期“各公司（注：发行人及其经营所属的 4 家生产经营性企业山东如鲲、山东物竞、盘锦鹏翔、江苏如鲲）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最近一期，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如下变化：

2023年5月，宁波乘润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杰将其持有的1.895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辛千泳，并新增其为有限合伙人。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张杰离职前所持有的出资份额中60%（即1.4370万元出资份额）为非受限股权，40%（即0.9580万元出资份额）为受限股权。张杰离职后，经与其协商确定，其持有的全部受限股权及非受限股权中0.9370万元出资份额自愿转让给辛千泳，剩余0.50万元出资份额张杰继续保留。张杰转让的份额定价依据如下：（1）受限股权部分按照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为14.05元/股；（2）非受限股权部分参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估值并考虑转让税负、流动性折扣确定转让价格为23.16元/股（即截至转让时点的股权公允价值）。辛千泳合计支付35.16万元转让款项，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6 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之专项核查报告》。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就最近一期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况。

2-15 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期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在期后发生但仍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2-16 资产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房产租赁及商标、专利情况。经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所履行决策程序等情况。

2-19 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及“（七）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详细披露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土地及地上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开户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最近一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情况	2023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已缴人数	491

项目	缴纳情况	2023年6月30日
	未缴纳人数	24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491
	未缴纳人数	24
员工人数		515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 名外籍人员尚未完成办理参保手续已于次月补缴，其余 17 名人员系当月入职时点影响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共有 2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7 名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外籍人士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17 名人员系当月入职时点影响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如鲲新材、凯路化工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山东如鲲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山东如鲲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乡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山东如鲲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山东物竞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山东物竞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乡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山东物竞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双台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鹏翔注销前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鹏翔注销前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双台子办事处和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锦鹏翔注销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不存在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江苏如鲲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江苏如鲲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保障、生育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江苏如鲲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处罚的情形。

2-26 合作研发

发行人新增签署《开发协议》，约定了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及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发行人通过与缔约方签署《开发协议》开展合作可以获取行业前沿信息、增强客户黏性、强化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合作研发事项有望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同时，发行人主要聚焦于添加剂产品的合成，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亦主要为添加剂产品合成技术方面的专利，因此发行人与缔约方就合作研发的技术专利分配约定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和知识产权布局，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尚不存在重大影响。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专利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也不存在技术许可的情形。

2-29 安全生产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如鲲新材、凯路化工最近一期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如鲲最近一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乡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物竞最近一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盘锦鹏翔注销前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及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如鲲最近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最近一期注销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YANG AND HUANG 在注销前为黄海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停止经营，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注销。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YANG AND HUANG 注销前的基本法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YANG AND HUANG CO.,LTMITED

注册地：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4日

股权结构：黄海芳持股70%，杨斌持股30%

主营业务：历史上曾经营精细化工贸易产品，2021年5月停止经营。

报告期内，YANG AND HUANG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YANG AND HUANG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YANG AND HUANG历史上曾从事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已于2021年5月停止经营，并于2023年6月完成注销，注销前后不存在资产或人员处置问题。

2. 报告期后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山东如鲲完成吸收合并山东物竞，山东物竞已于2023年8月注销。

山东物竞注销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28MA3CCU5J8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500万元，住所位于金乡县胡集镇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为“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山东如鲲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物竞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金乡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规。

根据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金乡县税务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开渠道查询，山东物竞自收购至其注销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山东物竞注销后，其主要资产及人员由山东如鲲承继，山东物竞的资产及人员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详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他各项条件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若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导致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收入》规定：“发行人律师应对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的，还应对该等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性质、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
2.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查阅了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
4.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5. 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6. 访谈了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81	86	81	3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杨钊

吕兴伟

吕兴伟

吴征博

吴征博